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用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J1-10002-GXDY

采购单位：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标单位：江西厚明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江西厚明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用医疗设备采购
QZZC2020-J1-10002-GXDY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0. 7.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中央监护 系统一拖 五	迈瑞	ePM10、 BeneVisio n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	套	260000.00	260000.00
2	呼吸机	迈瑞	SV300	深圳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260000.00	260000.00
3	双通道注 射泵	比扬	BYZ-810T	湖南比扬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8840.00	176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53748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或财政专项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10%，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付 20%，货物验收合格后付 65%，剩余 5%为货物质量保证金，待货物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验收要求及标准

1、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设备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

2、货物上均应标有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第十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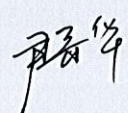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0年7月30日	乙方（章）  2020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 赣州市赣南大道1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杞大道198号科创孵化基地中小创业企业园A4栋4楼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法定代表人：黄美娥
委托代理人： 王华	委托代理人：毛雄峰
电话：	电话：138781466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8210214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360501106615000009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44000
经办人：  2020年7月30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和备件更换。提供终身有偿升级维护服务。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一、竞 标 函

致：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用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谈判文件，竞标编号 QZZC2020-J1-10002-GXDY，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毛雄峰、销售经理代表竞标人 江西厚明贸易有限公司（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共 4 份。

一、竞标报价表

二、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竞标人须知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竞标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 537680.00 元)，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贵方可对我方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妮大道 198 号科创孵化基地中

步创业企业园 A 栋 4 楼 邮政编号： 344000

电话/传真： 0794-25645635 电子函件： 45897895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高新支行

帐号/行号： 3605 0110 6615 0000 090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董美娜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江西厚明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

项目名称：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用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J1-10002-GXDY

最终竞标报价表：

竞标总报价	小写：¥ 537480.00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	---

报价单位：江西厚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毛雄峰

2020年07月10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我司竞标产品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我司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我司承诺，如成交，在交货时将会提供该批产品的原厂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及业主认为需要提供的部件来源证明材料等。

3、我司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使用及产品的测试等，都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具体相关安装参数以安装现场实地测量尺寸为准。

5、我司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

6、我司承诺，如成交，听从采购单位指挥。安装调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及条例，自行负责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7、我司承诺，如成交，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给采购人。

8、售后服务：（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等）；（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竞标设备的备品备件；（5）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9、免费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应安排采购方操作人员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并确保有 2~3 人具备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及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用医疗设备采购
(QZZC2020-J1-10002-GXDY)
成交 通 知 书

江西厚明贸易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专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0-J1-10002-GXDY, 经谈判小组评定,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 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537480.00 元),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必须到货, 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质量要求: 合格。

成交标的信息详见附表, 共1页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 30 天内成交单位与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签订合同, 逾期自误。
-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07月13日



附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双通道注射泵	比扬	BYZ-810T	2	台
2	中央监护系统 一拖五	迈瑞	ePM10、BeneVision	1	套
3	呼吸机	迈瑞	SV300	1	台